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概述

(1) 本次交易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公司”）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基金”）。

(2) 本次交易标的：银华基金租赁东北证券交易席位、东北证券代销银华基金金融产品。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1) 银华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任银华基金董事。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银华基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1%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任银华基金董事。

银华基金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0,000元。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华基金总资产 2,537,778,628.31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59,092,038.67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9,811,167.25 元，营业利润 443,622,330.64 元，净利润 326,260,535.96 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席位租赁费用及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参照行业惯例执行，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公司通过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12,936,629.07 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取得劳务收入 101,720.08 元。

2017 年，公司拟继续向银华基金出租交易席位，产生的交易佣金金额尚无法预计，席位租赁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代销金融产品取得的收入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为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

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泰热力”）提供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服务，担任唯一的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负责设立“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为亚泰热力就该专项计划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收取财务顾问费用（含税）8,00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98）。

东证融汇已完成东证融汇-亚泰热力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发售，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该专项计划于2016年9月22日正式成立。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